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13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漳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92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易字第1908號），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漳凱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林漳凱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增列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（本院卷第33頁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7日至同年2月21日，先後多次以網際網路登入同一賭博網站並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賭博財物之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難以強行分開，且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可認為主觀上係出於單一犯意，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屬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付出以賺取財物，竟存僥倖心態，以網際網路下注賭博，欲藉射倖之行為迅速不勞而獲，助長賭風，有害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誠屬可議。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自述學歷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

度、目前從事服務業、每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5,000元、經濟情形勉持、須扶養父母之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3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未因本件賭博行為而獲利等情，業經其於偵訊中供述明確（偵卷第56頁），且卷內尚無證據可認被告因本件犯行而獲有財物，自無從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。又未扣案之被告所持用以上網下注簽賭之手機，雖係供本件犯罪所用，然手機屬一般人日常生活中使用之物，顯非被告特別用以供本案犯罪使用，亦非違禁物，對之宣告沒收與否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
本案經檢察官蔣志祥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鄭永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宋瑋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266條：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　　超股

112年度偵字第18927號

被　　告　林漳凱　男　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000○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4樓之5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漳凱(原名：林世委)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月17日起至同年2月21日止，以手機下載「包你發娛樂城」APP軟體後，以申設之暱稱「Sway」及密碼登入，並以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中國信託帳戶)作為入出金帳戶，在「包你發娛樂城」網站線上儲值或購買儲值卡，兌換比例為1比100兌換為遊戲幣後，下注簽賭吃角子老虎賭博遊戲，若押中則依押中倍數累加分數，若未押中，則扣減所押分數，以此方式計算輸贏，據此與該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財物，惟未有獲利。嗣經警於111年11月7日某時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查獲「包你發娛樂城」代號「金輝煌商行(萬金銀行)」洗錢機房，在現場之電腦內查得林漳凱之身份資料及出金紀錄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漳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，有以上開方式賭博財物，並以獲取之金幣兌換現金之事實，

		惟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罪嫌，辯稱伊無賭博犯意，僅止出於娛樂云云。
2	⑴金輝煌商行(萬金銀行)將金幣兌換為現金存入被告上開中國信託帳戶之入金紀錄1份 ⑵上開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被告手機之「包你發娛樂城」畫面截圖1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林漳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、第2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被告於前開時間內，先後多次以網路連線至「包你發娛樂城」網站賭博之行為，其賭博平臺相同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且主觀上係出於單一賭博犯意而為之，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，於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離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請論以接續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蔣志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士揚